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24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謝呂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0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呂福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呂福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且按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

01 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
02 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

04 (一)受刑人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案件，經
05 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本
0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因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其
07 犯罪日期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於民國104年11月18日確定日
08 期之前，符合數罪併罰之規定。從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
09 編號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
10 許。

11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意圖營利使大陸地
12 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罪，侵害法益及罪質相同，於合併
13 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並無特別加重之必
14 要，倘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
15 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參酌上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
16 並考量定刑之外部性、內部性界限、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
17 的、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行為人之人格、各罪間之關
18 係（侵害法益、罪質異同、時空密接及獨立程度）等一切情
19 狀，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合併定其
20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1 (三)另本院曾函請受刑人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於文到3日
22 內表示意見，於114年2月5日送至受刑人位於新竹市○區○
23 ○路00巷00號十樓之5住所，因未獲會晤受刑人本人，由受
24 僱人代為收受而為補充送達，迄今受刑人迄未表示意見，有
25 本院送達證書、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見本院
26 卷第171、173、175頁），併此敘明。

2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51
28 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30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31 法官 張宏任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戴廷奇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5 附表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年10月	有期徒刑3年	
犯罪日期		99年1月9日	101年9月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1083、2950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23358號、103年度偵字第1328、2525、758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本院	本院	
	案號	102年度上訴字第2963號	104年度上訴字第875號	
	判決日期	103年7月30	104年10月2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4年度台上字第3507號	105年度台上字第140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4年11月18日	105年6月8日	
備註				